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79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福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相對人福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福潤國際公司）租用電信設備，積欠電信費新臺幣43,000元，故聲請支付命令請求相對人給付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福潤國際公司已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破產，按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，不得行使，破產法第99條定有明文。是破產債權之範圍，如何申報，何時依何種方法，順序及比例就破產財團之財產而為分配，悉依破產法規定之程序為之，俾各破產債權人獲得平等之清償，以實現債務人之財產為全體債權人債權總擔保之原則，該破產債權人應祇可依破產程序行使其債權以受清償，殊無再另以訴訟方法或其他非訟程序行使其權利之餘地（最高法院91年度臺抗字第4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故本件聲請，非依破產程序，逕以非訟

01 程序行使其權利，即屬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
04 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